

安阳市市直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	安阳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采购项目名称	安阳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工业污染废气排放综合监管能力建设（第一期）项目	项目负责人	吴珂
合同金额（元）	11877000.00	其中财政负担部分（元）		单位负担部分（元）	
采购单位意见	我单位组织开展的政府采购（货物 / 工程 / 服务）项目已实施（完毕），经验收，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与签订的合同内容完全一致，同意支付合同款项。如合同履行中出现问题，我单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采购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李强 验收负责人签字：李强 2025年1月18日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 验收小组经过现场查看、资料审阅、操作演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承担单位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符合合同要求。 二、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验收资料完整齐全，符合验收要求。 采购单位参与验收人员签字：沈改 陈明 董进勇 柯晓 参与验收专家签字：沈明 杨伟伟 李林 丁先飞 张涛 2025年1月18日				
备注	1、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由采购单位依法依规组织，包括制定验收计划、成立验收组织、确定参加验收人员。2、验收结论明确，人员签字不得代签。3 验收完成后网上发布验收公告，同时扫描上传此验收报告。4、此验收报告由采购人作为项目档案妥善保管。				